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錢債

違禁取利

○原律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

當財物者

利不必多取餘杖八十

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

於杖八十者

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其負欠私債違約官吏言

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

於違約不告官司以私

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聽無多取餘利若估所奪

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杖罪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三年

依之多餘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

加姦一占

等強奪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

因

強而姦占婦女者絞所監候

奪折之強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監臨官吏於所部內違禁取利

與刑律受贓門內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

取價利者情事相等而彼條計贓准不枉法論此條計

贓依不枉法論明律纂註箋釋諸家謂依卽以字之義

與真犯同則是情事等而罪名顯分輕重殊未平允故

順治初年增入小註罪止滿流仍是用准字之義雍正

三年雖曾刪去小註乾隆五年復行增入蓋爲此也今擬改依字爲准字以昭畫一律文既經改定小註卽爲贅設應從節刪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

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處四等罰以餘利計賊重

於四等罰者

罪止十等罰○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

處八等罰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賊重

於八

等罰者准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官吏言

其負欠私債違

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處一等罰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四等罰五十兩以上違三月處二等罰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五等罰百兩以上違三月處三等罰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六等罰並追本利給主〇若豪勢之人負於違約者不告

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入等罰無多取餘利聽廢不

追若估產所奪畜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罰者坐贓

論罪止徒三年依之多餘數追還主〇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

十等罰姦占論加強奪者加二等徒一年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

絞監候所準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〇原例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卽非禁外多

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

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

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

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  
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  
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  
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  
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  
民人違禁向入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  
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  
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

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臣等謹按指扣兵丁錢糧舉放重債亦違禁取利之一端而罪名有問擬軍流者緣從前旗人軍流罪均折枷發落故不覺其重現在旗人概不折枷若仍問擬軍流立法未免過峻如徑改依本律則此項情罪關係兵丁錢糧與尋常債項不同自應酌量變通辦理擬改爲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屬下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

債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放錢債本律加一等治罪餘利均勒追入官至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保借及指米借債之人罪名亦應量予輕減擬改爲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俱照不應重律科斷指米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治罪庶輕重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違禁取利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如

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  
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放錢債  
本律加一等治罪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  
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指米  
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科斷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  
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  
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  
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〇原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  
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  
落債追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惟前明監生坐監讀書滿日考職是以有借債赴任之事與現在情形不同應將監生二字節去原例將債主及保人各加枷號一月照章罰金數僅五兩似應將債主及保人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以示懲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聽選官吏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照不應重律治罪債主入官

### ○原例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  
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  
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依越訴論

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意在越訴立案不行惟越  
訴各條已詳見訴訟門此條殊嫌重複擬請刪除

○刪除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  
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  
罪

一凡內地漢姦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

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一係嘉慶九年定例查近今五洲交通我民以工商業往來洋海無間遠邇即外人游歷內地者亦無境不到何嘗執閉關鎖港時成例刻以相繩況土司土苗皆屬赤子有犯均可照律辦理似不必另立專條此二例擬請刪除



費用受寄財產

○原律

凡受寄

他

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律

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刺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

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詭騙律如以產業轉  
寄他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內附加杖罪及免刺  
字樣應照章刪除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受寄

他

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律

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免刺

並追物還

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

人物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  
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 ○原例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  
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  
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蟲重之物典當一  
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  
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  
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  
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  
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  
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倘姦商店  
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賊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  
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  
值爲賊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鋪及店夥人  
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  
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  
本律例從重問擬

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  
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  
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  
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卽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  
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  
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

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倘姦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與凡人一體科罪